

# 拟拍卖一辆英菲尼迪 EX25 小型普通客车询价报告书

鲁联邦评报字（2018）第 433 号

一、委托方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、估价目的：为执行拍卖提供价值参考

三、评估价值时点：2018 年 07 月 19 日

四、估价依据：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- 2、《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》；
- 3、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。

五、评估标的物概况：

评估标的物位于宁阳县法院停车场内，在委托方组织协调下，我们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对评估标的车辆进行了实物查勘，对车辆现状等进行了调查核实。

经实物查勘和调查得知，本次评估标的物为一辆英菲尼迪 EX25 小型普通客车，车牌号：鲁 H71K23，车辆品牌型号英菲尼迪 EX25JNKDJ05E，登记日期 2013 年 01 月 04 日。车辆有轻微刮痕，其余状况良好。

六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
七、估价结果：在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7 月 19 日，鲁 H71K23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市场价格为：148073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零柒拾叁元整）。

八：报告应用有效期：自出具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使用有效。

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底价，不具法律强制性，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，成交是否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山东联邦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